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就下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鑫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提升半导体业务产销规模优势，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公司本次放弃对中环领先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出资权符合公司业务需要及整体战略规划，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董事会已履行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陈荣玲 周 红 毕晓方

2023年1月19日